

台湾文献史料出版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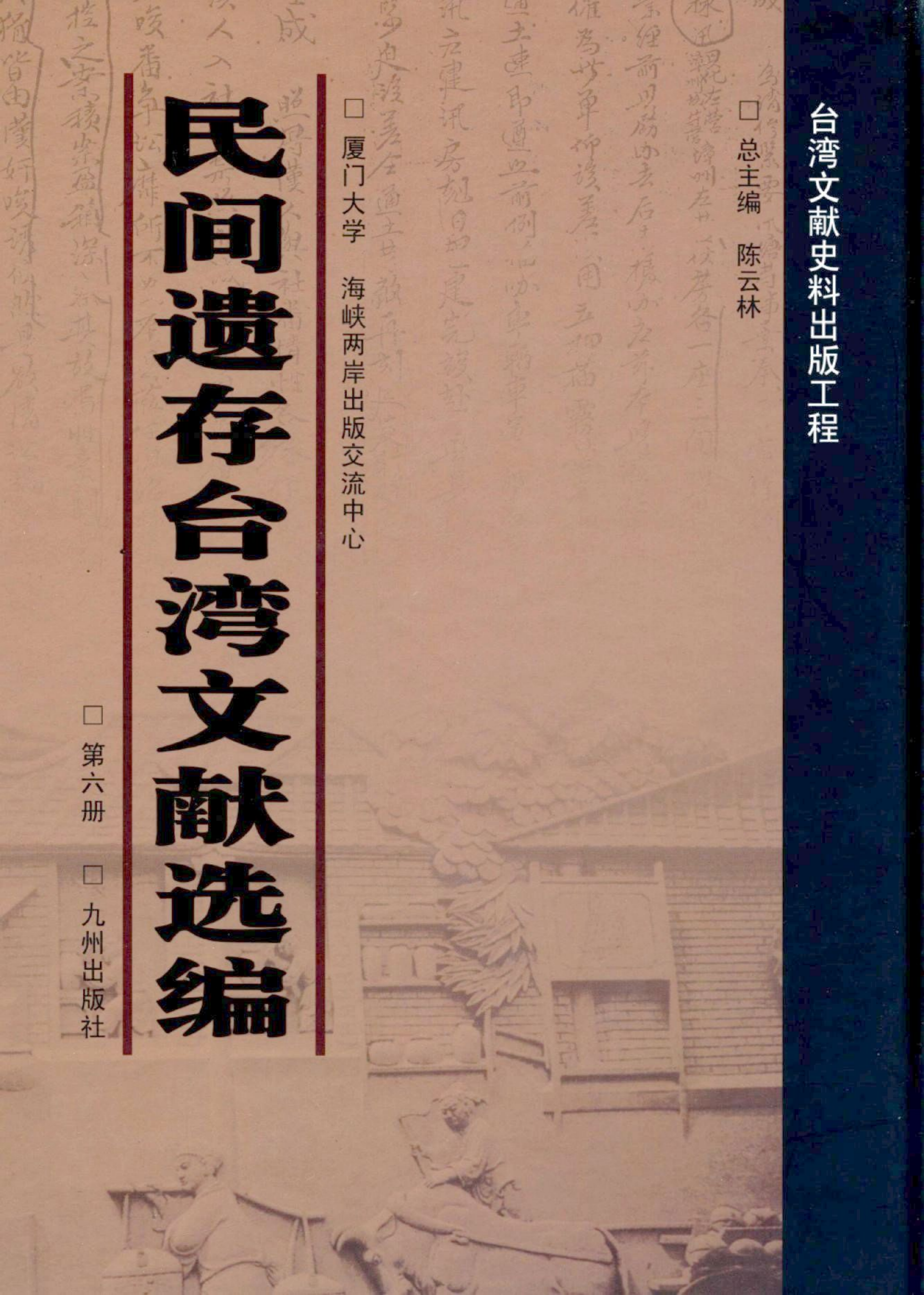
□ 总主编 陈云林

□ 厦门大学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民间遗存台湾文献选编

□ 第六册

□ 九州出版社



台湾文献史料出版工程

总主编 陈云林

□ 厦门大学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民间遗存台湾文献选编

□ 第六册

□ 九州出版社

【第六册目录】

《泉州鉴湖张氏家族涉台文书汇辑》

张士箱家族文书（六）	〇〇一
张士箱家族文书（七）	〇一一
张士箱家族文书（八）	〇一六
张士箱家族文书（九）	〇二三
张士箱家族文书（十）	〇三六
张士箱家族文书（十一）	〇八三
张士箱家族文书（十二）	一〇九
鉴湖张氏祠堂碑记	二〇九
鉴湖张氏家乘	二一六

《泉州鉴湖张氏家族涉台文书汇编》

张士箱家族文书（六）

式房閩書



皮陸帙

系願相與有方七二八則

公立閩書復瑞

長房復源姪金聰
次房瑞發叔坤秩

等竊謂亦有本而枝

分水有源而流析九世之同居千口之合食亦不免有另居各食

之時秩與聰叔姪二人食未繁居未廣正當同德同心何為而

作分割之舉哉然欲克絕祖武終須各自成立爰是叔姪相議邀

請親戚秉公見証將承先人遺下祖業抽起祀業外餘對平均

分佃租多寡勻配公平憑閩指定自分以後各管各業毋得混淆

維願相與有成世守勿替則幸幸焉茲立閩書二本各執一本

為始

茲將祀業銀粟條列于左

- 一王福現年抽的銀貳元
- 一鄧龍現年抽的銀貳元
- 一高元吉年抽的銀貳元
- 一留連年的平谷 貳元

以上祀業四條係長三房輪年當收為祭祀諸費不得攙越

一王福現年抽的銀貳元
 一鄧龍現年抽的銀貳元
 一高元吉年抽的銀貳元
 一留達年的平谷

以上祀業四條係長三房輪年當收為祭祀諸費不得攙越

茲將長房田名額條列于左

一江肇堂年該大租兩平谷
 一李興文年該大租兩平谷
 一游次聲年該大租兩平谷
 一李仰河年該大租兩平谷
 一李榮波年該大租兩平谷
 一王廷年該大租兩平谷

一戴天麟

年該大租兩平谷銀

以上七佃計共該大租兩平谷柒拾石零壹斗壹升捌合肆勺

一陳掇

年該抽的銀陸元

茲將次房闔額

佃名 條列于左

一陳清然

年該大租兩平谷銀

一李清源

年該大租兩平谷銀

一李琦珍

年該大租兩平谷銀

一李章文 年該大租兩平谷以石
一鍾尚財 年該大租兩平谷以石
一鄭合順 年該大租兩平谷以石
一李啟明百朝 年該大租兩平谷以石
一張同榮 年該大租兩平谷以石
一李馬生 年該大租兩平谷以石
一李 瀚 年該大租兩平谷以石

一周嘉妙 年該大租兩平谷昨斗

以上拾壹佃計共該大租兩平谷柒拾五零壹斗伍升有合式白

一王茂記 年該抽的銀陸元

批明泉買必榮公司縣公鄉土名南堡厝地一畝二畝三間法兩邊護厝連

大石庭一切依時估價值銀叁拾元括闔歸官此厝地係聽_聽括的左沒_聽

現係良壹拾伍元交_秩親收呈記其厝地永歸聽自己掌官與_秩無干但

此厝地買契原文_秩收存約用泉之日_秩當取出交與_聽自收不得反覆其_秩

此層地買契原文收存約回泉之日務當取出交與自收不得反覆其病

批以秩典聽在梁約先娶妻辛年春奉渡聽將公收租良而五壹佰元為聘儀

左淡先娶因議就承先人遺下佃租陳清然一戶年法辛斗拾壹石四斗深

估值良壹百元永遠歸秩管收貼抵娶妻之費日公聽不得異言所

批約復瑞戶內所有在約正借錢

糧以及糧德館費糧差辛勞并

遇有奉父林費補步等款均須

對字推做不得推諉所

代筆姻親蔡爾瀛 啟

公親同譜 希正 出 龔

族親堂伯

炳賞

知見功第



光緒三年拾壹月

日立闔書

叔坤秩
姪金聰



《泉州鉴湖张氏家族涉台文书汇编》

张士箱家族文书（七）

抄乾隆四十七年十月用銀卷指或大元令鍾崇宣等六人退
還潭底柳樹濫田五甲抵不累積大祖世品之數契白
于左

初令善愿合三邊還佃根田地字人海山潭底佃鍾崇宣崇秀
崇綱崇聰崇宣等五承父鍾沐憲沐恕沐愈^沐怒沐慰沐
憲等兄弟六人合置海山廟內各處田根田業合令耕種通
年收成納課租外以充食用後因生齒日繁兄弟相議將各處田地

公全踏明園分爲六股各自掌耕完祖另召公撰去潭底柳樹監
內水田一段業主經丈之甲每年我祖奉檢陸石錢休惠等六房
稿贖每年收米陸元理祖外世存充公用因此田地勢大依每
年屢被捲流坑溪水漲浸等事收成務業主課租自三十
三年起至甲七年歷十五年並年粒納共六丈租銀貳拾石錢崇
宣崇秀崇綱崇聰崇宗崇皇崇等引此田地要賣完納而時值銀
銀不過五六十之數不敷抵欠四崇業主海涵每年並不過粟錢

崇宣崇聰等年載六自不安今兄弟商量相議愿將此佃根之田
之四之數以丈冊內退還業主前去皮骨歸一執掌惠之抵完積
公或四石之祖自此一退永休日後崇宣崇秀崇聰兄弟等永
遠不能與此係公全喜愿並年迫勒恐口無憑合立退佃日根
契一紙送繳公始

批明公全踏交業主前去招佃耕種四崇業主雅意念及陸
崇宣崇秀崇綱崇聰等公用等資隨時散結去者銀銀各在

承元付鍾崇宣崇綱崇秀崇聰等字以存厚德與人合批的右
以志不忘可也

立現見 見鍾禮清
張文富

乾隆四十七年十月

日五初合喜應退還佃根田地字鍾崇宣

崇宗
崇秀
崇綱
崇宣
崇聰

慶崇自四十七年買收之四十九年之園配房承奉小

租契末本是濕底之用之田因廢崇宣等種火大
租係是業壞產存是以我們必崇宣戶等奉崇宣
自承之後至今拋荒惟前年未季昭任回經手贖賴
張益裁種茅草每年收束贖稅銀貳元只贖一
年賴張益日收賣茅草之錢不敷貳元之稅併此不
贖原濕底遂還以致拋荒年久今承元承贖人出母人